

《浙江通志》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的实践与思考

颜越虎

提 要：新编《浙江通志》是浙江省自清雍正《浙江通志》编竣以后第一部完整的省志。通过全员、全方位、全过程的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从18个方面入手，一环扣一环，层层抓落实，使《浙江通志》这一文化强省建设的标志性工程成为一项优质工程。对领导重视志书质量与人人重视志书质量并重等8个方面的基本认识和志书质量建设制度刚性落实的难题有待进一步破解等3个方面进行反思，无论对浙江地方志事业的继往开来，还是对全国二轮修志的探究考量，都不无意义。

关键词：《浙江通志》 质量保障体系 实践 思考

新编《浙江通志》是浙江省这一行政区域自清雍正《浙江通志》^①编竣以来第一部完整的省志。国务院前总理温家宝，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茶叶研究所研究员陈宗懋及方志界同仁对《浙江通志》编纂工作及其成就予以充分肯定^②，它已经成为“方志之乡”的又一个引人注目的质量标杆，成为浙江方志史、浙江文化史上又一座耀眼的里程碑。

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是《浙江通志》编纂取得成功的关键因素。回顾编纂过程中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的种种实践，总结其成败得失，探讨其成效经验，无论对浙江地方志事业的继往开来，还是对全国二轮修志的探究考量，都不无意义。本人不揣浅陋，草成此文，权作抛砖引玉。

一 《浙江通志》的基本情况与编纂、出版过程

(一) 基本情况。新编《浙江通志》共113卷，全志合计131册，约1.13亿字。全志共有111卷公开出版，第26卷《军事志》、第27卷《武警志》不公开出版；另有第98卷《钱塘江专志》等14卷系专门设置的特色卷，目的是为了彰显浙江自然、经济、文化等领域的地方特色与优势。

(二) 编纂、出版过程。1. 筹备阶段。2008年12月22日和12月20日，时任浙江省副书记、省长吕祖善和省常委、常务副省长陈敏尔在省方志办关于编纂《浙江通志》建议上批示同意新修《浙江通志》。此后，省方志办在学习取经、调研论证的基础上拟订卷目，同时开展编纂工作启动的其他准备工作。

2. 编纂阶段。2011年1月16日，吕祖善宣布将于2011年“启动《浙江通志》编纂工作”^③。同年9月23日，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浙江通志〉编纂工作实施方案》。这标志着编纂工作正式启动。2012年2月13日，全省地方志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时任浙江省副书记、省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主任夏宝龙代表省政府在会上向俞文华（原省委副秘

① 雍正《浙江通志》自清雍正九年（1731）开始编纂，至雍正十三年（1735）编竣成书，全书共分54门280卷。该志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浙江省体例最完备、内容最完整的一部省志，历来被称为佳志。

② 参见颜越虎《温家宝总理关心〈浙江通志〉》，2020年6月26日“新越绝书”微信公众平台；本刊通讯员：《〈浙江通志·茶叶专志〉出版首发式在杭州召开》，《茶叶》2021年第2期；王铁鹏：《试论〈浙江通志·茶叶专志〉的记述特色》，《广西地方志》2021年第4期；李秋洪：《浙江人民生活的真实记录——读〈浙江通志·人民生活志〉》，《广西地方志》2022年第1期。

③ 参见吕祖善：《政府工作报告》，《浙江日报》2011年1月23日，第3版。

书长、省委办公厅主任、省政协秘书长)等颁发了《浙江通志》总编、副总编聘书,与有关单位签订了编纂责任书。这标志着编纂工作全面启动。

编纂工作全面启动后,各编纂责任单位和全体编纂人员所做的主要工作为:设立机构与选定人员;参加业务培训;确定各卷篇目;收集、整理与考订资料;编辑资料长编;初稿编写;志稿总纂;评审验收。^①《浙江通志》共召开13次终审会,第一次终审会于2016年7月1日召开,《公安志》等5卷志稿通过终审;第十三次终审会于2020年11月10日召开,《交通运输业志》等11卷通过终审。这标志着编纂工作全面完成。

3. 出版阶段。《盐业志》等4卷于2017年4月由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此后其余各卷陆续出版,并于2021年底基本完成出版任务。

二 《浙江通志》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的谋划

在《浙江通志》编纂之初,我们就把质量放在首位。2012年11月,时任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副主任张曦提出“《浙江通志》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的要求之后,各编纂责任单位、各编纂人员更是把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作为编纂工作的重中之重,层层抓贯彻落实,取得了切实成效。

2012年9月,张曦要求《浙江通志》总编室从全国范围查找地方志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的相关材料。11月,张曦在一份材料中提出“建立全员、全方位、全过程的质量保障体系与保障机制”的要求,提出“防止各卷志书质量良莠不齐,杜绝‘豆腐渣工程’,经得起历史检验”的要求;提出防止出现“两个工程”(即“胡子工程”和“豆腐渣工程”)的要求。这是从宏观层面对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的思考和要求,对此后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产生了重大影响。

质量保障体系建设要求的提出,为《浙江通志》打造优秀志书指明了方向和路径,与总编俞文华提出的“锲而不舍抓质量,拼尽心力铸精品”要求一脉相承,成为编纂人员打造高质量志书的精神支柱和志在必得的明确目标。

三 《浙江通志》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的实践

为落实《浙江通志》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的相关要求,我们主要从18个方面入手,其主要措施如下:

(一) 重视学习,提高认识。我们从认真学习相关指示、法规、文件及其他有关材料入手,使《浙江通志》全体编纂人员构筑起质量至上的牢固意识,从而为打造精品志书构筑牢固的认识基础,提供有力的思想保障。

(二) 着眼质量,确定班子。《浙江通志》被列为“文化大省建设的一项标志性工程”和“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省地方志工作的重中之重”^②,其质量要求之高,不言自明。浙江省建立了以省委副书记、省长为主任《浙江通志》编纂委员会^③,配备了以俞文华为总编的总编班子^④,“总编负责决定编纂工作重大事项,全面把关志书质量;副总编在总编领导下开展工作,

^① 参见《关于〈浙江通志〉各卷编纂出版工作的规定》,浙地委〔2011〕9号文件。

^② 参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志工作的意见》,浙政办发〔2011〕91号文件。

^③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浙江通志〉编纂委员会的通知》,浙委办发〔2016〕7号文件。

^④ 2011年9月,省政府聘请《浙江通志》总编1名,副总编8名(其中常务副总编1名),2012年9月、2019年5月分别更换1名副总编,2019年5月增加1名副总编。

负责有关分卷的统筹协调、指导检查、质量把关等工作”^①。

为了提高志书质量，对各责任单位上交的终审稿进行总体把关，经省政府领导同意，2015年5月18日，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决定组建《浙江通志》总纂班子，聘请浙江大学教授李志廷为《浙江通志》总纂，另聘6位同志为副总纂。^②总纂工作班子在总编领导下开展工作。

这是根据编纂工作的实际情况，着眼于志书编纂质量而作出的重要决定。总编班子和总纂班子在工作中各有侧重，实现了良性互补。这样的工作架构和人员配备在全国省级志书编纂机构中是独一无二的，这恰恰是从志书质量的角度来考虑、布局的，而最后取得的进度和质量并进共赢的成果也充分证明这一决策的正确。

（三）集思广益，提高起点。在编纂过程中，我们一直注重向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及其办公室（以下简称“中指组”“中指办”）请示求教，向兄弟省（自治区、直辖市）同行学习取经，先后邀请相关专家参加研讨会、授课传经或上门讨教、索要资料等，涉及20余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省级地方志工作机构，取人之长，补己之短，获益匪浅。

总编室收集了宁波天一阁博物馆（今宁波天一阁博物院）中国地方志珍藏馆、浙江图书馆和省方志办资料室收藏的除浙江省以外的首轮全国3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省级地方志书1981卷（部），以及部分第二轮省级地方志书，合计2000余卷（部）志书的目录，将其篇目刻录成3张光盘（为反映志书原貌，所收志书目录采用扫描刻录方式保存），从2012年10月中旬开始，陆续发放给各卷编辑部，供他们对应查找、阅读借鉴。这不仅大大加快了各卷编辑部细化篇目、拟定篇目的速度，而且所拟定的篇目普遍质量较高，因为这是站在了“巨人的肩膀上”，有了更高的起点。

（四）加强培训，提高素质。业务培训是提升编纂人员素质、提高志书质量的重要手段，我们先后邀请了梅森、王晖、黄晓明等方志专家为编纂人员授课。

总编俞文华、总纂李志廷等相关人员结合编纂实际，多次为编纂人员授课；总编室在编纂的各个阶段均组织较大规模的培训班，总编室负责人在培训班上就篇目设置、资料的收集与考订、资料长编编辑、志稿的编写及志稿的修改、总纂等有关内容授课。由各相关责任编辑组织的小型、分散的培训与辅导更是数不胜数。

正是因为每个阶段都抓好有针对性的培训与辅导，对资料收集、资料长编编辑、志稿编写及志稿修改、总纂质量的提升都起到了不可或缺、吹糠见米的作用。

（五）建章立制，规范引路。我们建立了总编办公会议制度、总纂工作会议制度和编纂工作例会制度。总编办公会议是《浙江通志》最高决策方式，由总编主持，每月召开一次，至2020年底，共召开104次，商讨、决定《浙江通志》编纂工作中的重要事项；总纂工作会议不定期召开，由总纂主持，主要结合各阶段编纂工作实际，研究解决相关业务的问题；编纂工作例会每周一、四上午举行，由总编主持，由总编室负责人汇报相关工作情况，及时商讨、解决较短时间内遇到的各种问题，以提高编纂工作的效率与质量。

各卷编辑部也建立了不同形式的会议制度，以贯彻落实省方志办和总编室的工作要求，研究解决编纂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除了通常的编纂工作方案、凡例和行文规范等文件、制度外，我们在《浙江通志》编纂的

^①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浙江通志〉编纂工作实施方案》，浙委办〔2011〕117号文件。

^② 参见浙江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关于公布〈浙江通志〉总纂班子的通知》，浙地委〔2015〕2号文件。2018年和2019年又增加了5名副总纂。

各个阶段、各个方面出台了相关制度、提出了相关要求，有效地规范了各个阶段、各个方面的工作，以确保志书质量。

我们规定志书篇目在初步拟订之后必须进行论证、进行完善^①；规定志书篇目及编纂方案“应上报省地方志编委会及省地方志办公室，经同意后方能进入下一阶段工作”（该处的“同意”是指由省方志办发文同意，否则各卷编辑部不得进入下一阶段即资料收集阶段）；规定初稿编写阶段，应“对试写稿进行评议，作出修改，报省地方志办公室审核通过后，全面进入初稿编写工作”^②；规定“各卷编辑部要根据统一规定使用纸质资料卡和电子资料卡”，进行资料收集工作^③；规定“各卷在资料收集、整理与考订后应编辑资料长编”，而且“各卷资料长编的电子稿和纸质稿应与总纂稿一起上报省地方志办公室”^④；规定志稿必须经各部门（单位）保密委员会审定，才能上报省方志办，为此，专门由省志工作部^⑤起草，省方志办与省保密局联合发文加以规定^⑥；规定了各卷志稿审查验收的各种程序与各项要求。^⑦

我们还对原先的“浙江省志丛书”相关资料的运用作出明确规定^⑧；对《浙江通志》使用的3种注释作出明确规定（一是引文必注资料来源，二是图表必注资料来源，三是其他重要的、需要说明的内容必注资料来源或情况说明，如入志的被判刑的有关人员注明相关情况）；对志书各卷部分内容（主要是共性内容，如卷概述、章节无题小序、丛录、大事年表、编后记等）的写法作出明确规定^⑨；对志书内容交叉问题的处理作出明确规定^⑩；对各卷编纂时间作出明确规定^⑪；对各卷编纂时间、编写主体、编写程序、通志文体、编写内容、志稿报送等作出明确规定^⑫；对各卷参加初审会、复审会、终审会的报送材料作出明确规定^⑬；对各卷编辑部出版阶段的工作作出明确规定。^⑭

这些规定有大有小，有先有后，涉及《浙江通志》编纂的各个阶段、各个方面，全面、明确，可操作性较强，对实际编纂工作起到了很好的规范作用，也对志书质量的提升产生了有力的管控作用。

① 参见《〈浙江通志〉各卷篇目论证办法》（浙地通〔2012〕1号文件）。

② 参见《关于〈浙江通志〉各卷编纂出版工作的规定》（浙地委〔2011〕9号文件）。

③ 参见《关于〈浙江通志〉各卷编纂出版工作的规定》（浙地委〔2011〕9号文件）和《关于进一步做好〈浙江通志〉资料工作的通知》（浙地办〔2013〕12号文件）。

④ 参见《关于〈浙江通志〉各卷编纂出版工作的规定》，浙地委〔2011〕9号文件；《关于做好〈浙江通志〉资料长编工作的通知》，浙地办〔2014〕8号文件。

⑤ 2020年4月16日，中共浙江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印发《关于〈浙江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浙编〔2014〕文件）后，“省志工作处”改称“省志工作部”。

⑥ 参见《关于切实加强地方志编纂工作保密管理的通知》，浙地办〔2015〕8号文件。

⑦ 参见《关于〈浙江通志〉审查验收工作的通知》，浙地办〔2016〕14号文件。

⑧ 参见《关于进一步做好〈浙江通志〉资料工作的通知》，浙地办〔2013〕12号文件。

⑨ 参见《关于〈浙江通志〉各卷部分内容的编纂意见》，浙地办〔2013〕9号文件。

⑩ 参见《关于处理〈浙江通志〉记述内容交叉问题的若干意见》，浙地办〔2013〕28号文件。

⑪ 参见《关于印发〈浙江通志〉各卷交稿时间计划的通知》，浙地办〔2014〕19号文件。

⑫ 参见《〈浙江通志〉志稿编写与报送要求》，浙地办〔2014〕20号文件。

⑬ 参见《〈浙江通志〉编纂手册》中“初审会有关材料”“复审会有关材料”“终审会有关材料”等内容。

⑭ 参见《关于〈浙江通志〉各卷编纂出版工作的规定》，浙地委〔2011〕9号文件。此外，省方志办还要求各卷编辑部志书不出版，队伍不能散，编纂人员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作相应减少，但必须保留骨干做好志书出版阶段的相关工作。

(六) 夯实基础, 筑牢根基。志书是资料性文献。省方志办明确要求在资料收集阶段及其后的资料补充阶段运用摘录资料卡片的方法做好资料工作。《浙江通志》电子资料卡有统一规定, 共分档案资料、图书资料、报刊资料、口碑资料、图片资料和实物资料等6种类型, 资料卡除名称、类别、来源、时间、内容等信息外, 还有资料摘录人、摘录时间等信息, 以便日后发现差错时追溯资料卡片制作人。这样既尊重摘录人的劳动, 也可以有效增强资料卡片制作人的责任心, 从而提高资料工作的质量。

省方志办明确要求各卷编辑部“在资料收集、整理与考订后应编辑资料长编”, 同时要求“各卷资料长编的电子稿和纸质稿应与总纂稿一起上报省地方志办公室”。^① 这些工作是优化资料、筑牢根基必不可少的一环。

2017年5月10—13日, 全国第二次《汶川特大地震抗震救灾志》编纂工作经验交流会暨修志工作研讨会在四川省成都市召开。与会代表讨论了《关于编辑志书资料长编的若干要求》(征求意见稿)和《地方志资料工作规定》(征求意见稿)。根据中指办领导的指示, 总编室负责人在会上专题介绍开展资料长编编辑工作, 提高志书工作效率, 实现资料长编的存史价值的相关做法与经验, 得到中指办领导和与会代表的肯定与好评。^②

(七) 借助外力, 优化评审。在志稿评审时, 我们先后聘请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茶叶研究所研究员陈宗懋, 方志学家、浙江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原主任、编审魏桥, 方志学家、浙江大学教授仓修良, 语言学家、复旦大学教授许宝华, 海洋学家、原国家海洋局第二海洋研究所研究员陈全振, 民俗学家、北京师范大学教授萧放, 民俗学家、华东师范大学教授陈建勤, 历史地理学家、中国人民大学教授华林甫, 方志学家、复旦大学教授巴兆祥, 历史学家、浙江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原所长、研究员林华东等一大批全国一流的各有关专业的专家学者参与相关卷志稿的评审。这样做有助于准确把控各卷相关专业的内容, 从而达到提高志书质量的目的。

在志稿修改、总纂阶段, 部分卷编辑部聘请了全国一流的省外方志专家担任统稿、总纂工作, 相关专家的深度介入, 使志稿质量得到显著提升。

(八) 明确流程, 把控节奏。在编纂之初, 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就印发了《关于〈浙江通志〉各卷编纂出版工作的规定》, 对各个阶段的相关工作提出明确要求, 特别是对一些相对比较重要的阶段, 要求经过省方志办发文认可、批准之后, 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工作, 各卷编辑部不得自行“转段”。

这样做不仅增强了省方志办在《浙江通志》编纂工作中的权威性, 更重要的是强化了省方志办对编纂进程、编纂节奏以及编纂质量的把控力度。

(九) 典型引路, 放大效应。《天目山专志》是《浙江通志》113卷中最早进入评审程序的志稿, 于2015年2月进行了初审。在该志资料收集和志稿编写的过程中, 大量使用以前编纂的天目山志书中的相关资料。由于种种原因, 原来志书中的许多资料存在史实差错。该编辑部一开始资料考订做得不够到位, 简单地把未经考订的相关志书中的一些资料“移入”《天目山专志》志稿中。总编室负责人在审稿的过程中发现了数以百计的史实差错, 两次详细点评志稿, 一一指

^① 参见《关于〈浙江通志〉各卷编纂出版工作的规定》(浙地委〔2011〕9号文件)。后因资料长编的规模太大, 省方志办没有要求各卷编辑部将资料长编的纸质稿随总纂稿一起上报。

^② 参见刘淑颖:《全国第二次〈汶川特大地震抗震救灾志〉编纂工作经验交流会暨修志工作研讨会综述》, 中国方志网, 2017年5月。

出志稿中存在的史实差错等问题。^①

随后，省方志办以此作为典型，于2015年9月28日举办专题培训班，近400位《浙江通志》编纂骨干参加培训班。会上，总编室负责人结合对《天目山专志》各类史实差错的修订实例，以《坚守志书底线 提高资料质量》为题，详细讲授了资料考订的意义、要求、方法及必须具备的态度。

总编室将《天目山专志》作为一个典型事例，借此警示各卷编辑部及全体编纂人员，通过此次专题培训，其典型意义得到放大，其警示效应远超预期。《天目山专志》编辑部更是化大力气、苦功夫，将入志资料作了“地毯式”考订，使志书质量特别是资料质量得到了极大提升，在后来省方志办和浙江人民出版社的开展志书质量检查中，该志名列第一。此举得到了魏桥的充分肯定。^②

(十) 借力科技，辅助编纂。在《浙江通志》启动之初，总编室会同省方志办综合处，在相关信息技术公司的大力支持下，自主研发了“《浙江通志》编纂系统”，免费安装到全体编纂人员的电脑上，并分批进行“《浙江通志》编纂信息系统”使用方法的培训，要求各卷编辑部及全体编纂人员规范使用。该系统由资料卡片制作、资料长编生成、志稿编写等3个子系统组成，利用现代信息技术优势，将资料卡片制作、资料长编生成、志稿编写的要求统一、规范、细化、明确，不仅方便编纂人员开展各阶段相关工作，加快了编纂进度，更有助于提高志书的编纂质量。

(十一) 注重交流，取长补短。《浙江通志》各卷编辑部在志书编纂过程中，虚心好学，认真思考，积极探索，在实践中摸索和创造了许多好做法、好经验。省方志办及时发现这些好做法、好经验，通过召开各种不同规模、不同形式的培训班、交流会，请优秀单位代表介绍相关做法与经验，尽力把一个单位的好经验转化为各卷编辑部的普遍做法，以达到相互借鉴、取长补短、共同进步、提升质量的目的。如省方志办在《浙江通志》编纂业务研讨会和主编培训班上，邀请《国土资源卷》主编王松林和副主编梁敬明作经验介绍。此外，我们也注重与省外同行的交流，学习其好的经验和做法。

(十二) 抓实碰硬，摈弃虚招。2019年1月15日，《图书馆志》复审会在杭州召开。评审专家组决定该卷不予通过复审，待修改后再次进行复审。

2017年5月19日，《浙江通志》第二次终审会召开，副省长成岳冲出席会议并讲话，《民政志》等通过终审，9月经修改后交付浙江人民出版社。《民政志》因志稿存在史实错误、记述混乱、体例不规范等问题，“明显不符合出版要求”^③，于2017年10月和2019年3月两次被出版社退回，其中第二次是加盖浙江浙江人民出版社公章正式退回的。这在《浙江通志》编纂历史上乃至浙江省地方志历史上都是绝无仅有的。

针对这一严重的质量事故，俞文华指示总编室拿出全面整改方案。总编室经过认真调查、分析，认为造成这一严重质量事故的主要原因是终审稿把关不严，并于2019年4月3日起草了《〈浙江通志〉终审稿质量把关标准（试行）》，同时建议改变终审志前志稿把关方式——终审稿由总编室按统一要求审核后上报总编，由总编决定相关终审稿是否允许参加终审。《〈浙江通志〉终审稿质量把关标准（试行）》后经总纂工作会议和总编办公讨论通过后，省方志办于2019年4月22日印发并开始执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志》等6部终审稿先后被退回，经修改并再次审

① 参见《〈浙江通志〉编纂工作简报》2015年第2期。

② 参见颜越虎：《魏桥先生与〈浙江通志〉》，《浙江方志》2020年第6期。

③ 参见浙江人民出版社2019年3月25日《〈浙江通志·民政志〉审稿意见》。

核、确定合格后，才被允许参加终审。通过这一“切实保证《浙江通志》终审稿质量”^①措施的实施，终审稿质量明显提高，为编纂、出版优秀志书打下了坚实基础。

(十三) 强化督促，确保成效。6月18日，副省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副主任郑继伟主持召开《浙江通志》编纂工作座谈会，督促各单位根据省委、省政府的要求，按时保质完成《浙江通志》编纂任务。^②通过这样的督促方式，原本相对落后的编纂责任单位有了压力，并迅速把压力转化为动力，迎头赶上，编纂进度和质量都有了明显的改观。

(十四) 抓好评优，激励争先。为鼓励先进，更好推动地各卷编辑部编纂优质志书，在《浙江通志》编纂过程中，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开展了5次“《浙江通志》创优工程年度编纂工作先进单位”评选工作。该项评选立足于“创优”——编出优秀志书，结合志书各个编纂阶段的实际情况，确定不同的评选条件和要求，每次评出若干个先进单位，以此作为一种抓手，推动《浙江通志》编纂工作的持续“创优”。

(十五) 积极介入，协调服务。《浙江通志》编纂是一个庞大的系统工程，省方志办做了大量协调工作。

省方志办专门建立电子阅览室，配备了《申报》电子版、《浙江日报》电子版等非常重要且涉及面很广的材料，为各卷编辑部便捷、免费提供相关资料；出面协调省档案馆、浙江图书馆，为各卷编辑部查阅档案资料和图书资料提供了极大的便利^③；为《财政志》《出入境检验检疫志》《海洋经济专志》等介绍、推荐方志专家担任志书统稿或总纂工作，解决其统稿力量不足的问题。凡此种种，都对志书质量的提高产生了积极作用。

(十六) 编纂出版，配合协同。我们认为，编纂单位要与出版社同心协力，同舟共济，与之一起打造优质志书。于是，我们为出版社编辑人员进行地方志业务知识培训，让其了解《浙江通志》及志书编纂的相关情况与要求，这有助于在出版阶段进一步提升志稿质量。在出版阶段，省方志办、编纂责任单位与出版社同步进行“三审三校”工作。通过这样一种双方步调一致、协同配合、密切协作的方式，全面提高《浙江通志》的最终质量。

(十七) 学术引领，助力创优。长期以来，省方志办依托落户于浙江省社会科学院的特点与优势，注重以学术引领提升志书质量。

在编纂过程中，浙江省社会科学院积极支持省方志办开展科研工作，省方志办全体人员努力相关科研工作，推动编纂高质量的《浙江通志》。省方志办不仅开展“《浙江通志》篇目研究”等课题，出版《〈浙江通志〉篇目研究》^④一书，还发表《省志政治部类如何突出时代特征和地方特色》^⑤《〈浙江通志〉部分卷篇目设计的实践与思考》^⑥《从志书功能探析资料收集的要求——以〈浙江通志〉自然与经济部类一产组为例》^⑦等论文，较好地实现了方志理论研究与

① 参见《〈浙江通志〉终审稿质量把关标准（试行）》，省方志办2019年4月22日印发。

② 参见郑继伟：《郑继伟副省长在〈浙江通志〉编纂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浙江通志〉编纂工作简报》2015年第2期。

③ 参见《〈浙江通志〉编纂查档工作座谈会召开》，《浙江档案》2013年第11期。

④ 董郁奎主编：《〈浙江通志〉篇目研究》，河海大学出版社，2015年。

⑤ 参见李迎春：《省志政治部类如何突出时代特征和地方特色》，潘捷军主编：《浙江方志研究论坛第四届学术研讨会论文集》，浙江人民出版社，2015年。

⑥ 参见王兆保：《〈浙江通志〉部分卷篇目设计的实践与思考》，《广西地方志》2014年第2期。

⑦ 周修宇：《从志书功能探析资料收集的要求——以〈浙江通志〉自然与经济部类一产组为例》，潘捷军主编：《浙江方志研究论坛第四届学术研讨会论文集》，浙江人民出版社，2015年。

指导修志实践、提高志书质量共赢、多赢的目标。

(十八) 不断完善, 永不止步。在 2015 年 2 月开始的《浙江通志》初审、复审中, 我们学习、参考了《广西壮族自治区三级地方志书审查验收评分表》, 设计制作了《〈浙江通志·××志〉志稿质量评审表(初审)》等评审表并在相关卷的初审、复审中使用。后来发现各组之间打分的差别很大, 所以光从分数上很难看出志稿质量的高低。于是总编室及时向总编、总纂建议叫停使用评分表评审志稿。

至于前面所述的终审稿质量把关方式的改变, 更是我们不断追求高质量的一个明证。从出版后的情况及社会各界的反响看, 完善终审稿质量把关方式的举措是完全正确的、十分有效的。

四 有关《浙江通志》质量建设的基本认识

(一) 领导重视志书质量与人人重视志书质量并重。志书编纂是一项庞大的系统工程, 众手成志是其鲜明的特征, 因此, 需要上至各级领导, 下至普通编纂人员, 都重视志书质量, 都参与质量建设, 这样才有诞生高质量志书的可能。

浙江省从省委、省政府领导, 到普普通通的编纂人员, 都有一种强烈的质量意识, “质量第一”“质量是志书的生命”成为大家不可动摇的共识。夏宝龙省长在全省地方志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的讲话中强调“质量是地方志的生命, 是关系地方志事业发展的根本, 必须把精品理念贯穿于编史修志始终, 严守标准、严守史实、严守关口, 着力打造能够惠及当代、传承后世的经典之作。”^①李强省长批准成立《浙江通志》编纂委员会并担任主任, 他主持召开《浙江通志》编委会会议, 在讲话中指出, “质量是志书的生命所系、价值所在。要妥善处理进度与质量的关系, 既要树立效率意识, 加快编纂进度, 也要树立全员、全方位、全过程的质量意识和精品意识, 坚持‘三审’程序, 严把专家评审关, 狠抓志书质量, 打造精品通志”^②。此后担任编纂委员会主任的车俊、袁家军、郑栅洁和王浩一如既往, 高度重视编纂质量。

参与编纂工作的 12400 多名编纂人员, 也大都树立起了质量第一的意识, 并落实在行动中, 为精品志书孜孜不倦, 乐此不疲。正因为上下一起努力, 打造高质量《浙江通志》的理想才变成了现实。

(二) 遵循通常做法与坚持从自身实际出发并重。首轮修志以来, 方志界形成了志书编纂的一些常规性的工作步骤、方法、措施、规范等, 对志书质量建设发挥了良好的作用。但有的通常做法是否适合自己的编纂工作实际, 需要由实践来检验, 不可生搬硬套。

我们之所以建立总编班子和总纂班子两套班子, 完全是从编纂工作的实际、从编纂人员的结构来考虑、来安排的。《浙江通志》编纂进度与编纂质量双赢的局面, 就是我们坚持实事求是、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的可喜结果。

(三) 抓质量意识的提高与抓质量措施的落实并重。意识是行动的先导。因此, 我们不仅在《浙江通志》编纂之初抓质量意识, 把《习近平同志谈修志工作》等材料印发编纂给各编辑部, 让全体编纂人员认真学习, 树立起坚定的质量意识, 而且在《浙江通志》编纂的各个阶段, 结合实际, 不断提高全体编纂人员的质量意识, 真正使质量意识贯穿编纂工作的全过程与全方位,

^① 夏宝龙:《为民修志 传承文明 资政育人——在全省地方志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浙江日报》2013 年 8 月 18 日。

^② 李强:《以崇高使命担当编纂精品通志——李强同志在〈浙江通志〉编委会会议上的讲话要点》,浙地办〔2016〕17 号文件。

真正做到全员重视志书质量。

同时，我们狠抓质量措施的落实。如前所述的诸多措施各个阶段，层层贯穿；各个方面，人人落实，使得这些意识、这些措施，变成了实实在在的成效，促成了高质量志书的诞生。

（四）抓质量与抓进度并重。志书的编纂进度与编纂质量看似矛盾，但就其本质，则是一致的、不矛盾的。如果光有速度，没有质量，或者以牺牲质量来换取速度，这样的速度当然的不可取的、毫无意义的；反之，如果以保证质量为借口，一味拖延进度，使得编纂周期变得望不到头，也同样是不可取的。

我们认为在抓好质量的同时，化大力气抓编纂进度，把控好编纂进度和编纂节奏，做到质量、进度两手抓、两手硬，这样，在相对较短的时间内高质量完成《浙江通志》编纂任务的目标是可以实现的。《浙江通志》的编纂、出版用时11年，这不能不说这是我们抓质量与抓进度并重的一种最佳结局。

（五）抓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与抓机构队伍建设并重。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是我们花大力气持之以恒在抓的一项主要工作，而这一体系得以建设、结果得以呈现，都取决于能办事、能办成事的机构与队伍。因此，我们一直重视抓好机构队伍建设。在编纂之初出台的《关于〈浙江通志〉各卷编纂出版工作的规定》中就作出了规定，许多卷最终的编纂结果也充分证明编纂人员的优劣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相关卷志书的质量。

同时，我们还注重编纂人员能力与素质的不断提升。持续不断的培训与辅导，使全体编纂人员在各个阶段都能适应编纂工作、胜任编纂工作，从而使《浙江通志》的质量在各个阶段都能得到保证。

（六）抓担当意识与抓担当能力并重。编纂高质量的《浙江通志》的重任历史地落在我们这一代地方志工作者的肩上，这是百年难逢的机遇，也是重如泰山的责任，每一位参与《浙江通志》编纂人员，必须有强烈的担当意识、责任意识。

另一方面，要编纂高质量的《浙江通志》，仅有担当意识、责任意识还是远远不够的，还需要有足以承担编纂高质量《浙江通志》的能力与水平。所以，在《浙江通志》编纂过程中，我们既注重抓担当意识、责任意识的教育，更注重抓担当能力的培养、担当水平的提升，真正做到使编纂人员在编纂工作中得心应手，游刃有余。

（七）抓志书编纂质量与抓志书出版质量并重。为了进一步提高志书质量，我们自我加压，与出版社商定，在出版社“三审三校”的同时，省方志办和编纂责任单位也同步开展“三审三校”。志书出版阶段的这些事务虽然大大增强了我们的工作量，但志书质量得到了进一步提升。从最终结果看，这些为提高志书出版质量（在某种意义上说，也是继续提高编纂质量）的付出都是很有意义、很有价值的。

（八）抓志书质量与抓志书应用并重。修志为用，我们强调抓志书质量与抓志书应用并重。2021年7月13日，我们组织召开了《浙江通志》编纂成果应用工作会议，省委常委、省委宣传部部长、《浙江通志》编纂委员会副主任朱国贤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之后，各有关单位进一步增强了做好《浙江通志》编纂成果应用工作的积极性，掀起了读志用志的热潮。

省方志办于2022年年初开展了《浙江通志》编纂单位地方志成果转化应用“十佳”典型案例评选工作，并于2022年3月评选出“十佳”典型案例10个、优秀案例20个。^①该评选活动《浙江通志》各编纂责任单位中产生了巨大反响，获得一致称赞。

^① 参见《关于公布〈浙江通志〉编纂成果转化应用“十佳”案例和优秀案例的通知》（浙地办〔2022〕13号文件）。

五 有关《浙江通志》质量建设的几点反思

(一) 志书质量建设制度刚性落实的难题有待进一步破解。在《浙江通志》编纂过程中,有个别编纂责任单位和极少数编纂人员没有能够严格执行这些制度规范,对志书的编纂进度和编纂质量都带来了一定影响。有一部志书,2017年5月参加终审,而最终出版是《浙江通志》最后的8部志书之一,不仅出版进度严重滞后,志书质量在113卷中也不算高;省方志办有的责任编辑不负责任,基本上不看志稿、不审志稿、不改志稿,也基本上不做指导工作,编纂责任单位意见很大;省方志办有的中层干部工作不认真、不细致、不负责,对志稿的审阅还不如下属责任编辑认真负责。面对这样的单位和个人,我们也感到很无语、很无奈,我们可以提出一些意见,作一些批评,但如果其“装睡不醒”,目前还没有强有力的措施可以解决这样的问题,因为“装睡的人是叫不醒的”。而这种状况的存在,志书质量建设制度刚性落实的难题就无法破解。

(二) 非业务因素对志书质量建设的影响有待进一步清除。《浙江通志》各卷编辑部向总编室反映最多、意见最大的问题是《大事记》的资料来源问题。包括总纂、总编室负责人在内的许多人员曾经在志稿评审时对《大事记》没有资料来源提出意见,希望补充资料来源,但最终《大事记》出版时仍然没有资料来源。而在《总述》的初稿中,在涉及民国及民国以前的纪年时,也有大量违反行文规范的现象。所以,要提高志书的整体质量,非质量因素对志书质量建设产生的不良影响应下大力气清除。

(三) 高校教师直接参与志书编纂和志书质量建设的关系有待进一步探究。《浙江通志》编纂过程中,浙江不少高校的教师参与志书编纂,但真正成功的不多。如《民政志》由编纂责任单位委托杭州某高校人文学院历史学系编纂,因“明显不符合出版要求”,两次被出版社退回,其中第二次是加盖浙江人民出版社公章正式退回的。

在直接参与《浙江通志》编纂工作的高校教师中,浙江大学人文学院教授梁敬明是最敬业、也最成功的一位。他既了解土地工作,又熟悉地方志业务,这为他此次受邀参与《浙江通志·国土资源志》编纂奠定了扎实基础。更为重要的是,他把地方志编纂当作一项事业、一项学术工作来做,将该卷编纂工作做得扎扎实实,卓有成效。^①

由此可见,高校教师直接参与志书编纂,不是一个水平够不够的问题,而是一个态度认真不认真、作风严谨不严谨、工作负责不负责的问题。如果直接参与志书编纂的高校教师都能像梁敬明那样认真负责、严谨细致、敬业奉献,那么,这样的高校教师应该是多多益善。

(作者单位:浙江省地方志办公室)

本文责编:周全

^① 在2013年9月29日省方志办举办的《浙江通志》第三次编纂业务研讨会上,梁敬明应邀在会上作了题为《充分认识通志的价值,遵循志书编纂的要求,规范地推进资料搜集整理和志稿编纂工作》的经验介绍,受到与会者一致好评。